

## **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撤诉；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行与渤海信托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，本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由法院裁定准许本行撤诉，对本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019年11月25日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琼96民初311号]，裁定准许本行撤回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的起诉，现将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2019年5月22日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行诉渤海信托合同纠纷案件，具体内容见本行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### **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**

本行与渤海信托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，本行于2019年11月7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2019

年 11 月 25 日，本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  
[(2019)琼 96 民初 311 号]，准许本行撤诉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及撤诉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行与渤海信托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，本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由法院裁定准许本行撤诉，对本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